学校晋升细则

第一节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员积极向上、多做贡献及奖励先进、选拔贤能，特制定本制度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晋升,是指学校对符合晋升条件的员工给予工资的晋级或职务的升迁。

第三条 学校员工工作努力、业绩突出者,均可成为被晋升的对象。对员工的晋升应当严格要求,公平对待。

第二节分则

第四条 内部晋升聘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达到一定的任职年限。按岗位级别，晋升前需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不低于 2 年；

2、教师达到本单位相应教师岗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。聘任在教师岗位的单位兼职管理人员，承担并完成规定的管理和教育教学任务；

3、继续教育学时达到市级行政部门的规定；

4、达到本单位制定的教育教学管理要求；

5、教学业绩突出，完成本单位规定的教科研任务。

第五条晋升程序如下：

1、员工推荐、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;

2、经校办会决议，中层领导以上的经理事会决议。

3、晋升名单由校长发布,公开表彰。

4、晋升手续由人事部负责办理。